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杨经宇先生、潘明章先生和卢光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产品订单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供货需求,公司对产品配件的采购量相应增加,所以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00万元。同时,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从9,330.00万元增加至10,1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提起诉讼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件目前尚未获得正式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2.8亿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提起诉讼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获得正式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与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于2020年6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华纳公司分配给公司分红款6680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将所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以1.7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某定、陆某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各方于2020年7月完成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变更登记到黄某定夫妇指定的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1日、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7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和《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公司与华纳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委托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华纳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当时的审计、评估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纳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501,648,463.90元,净利润为-46,445,423.65元,全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5,665.32万元,公司持有的43.6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4,297.91万元。公司在获得分红款6,680万元的基础上,双方据此以17,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签订了协议,公司一共获得23,780万元。

税务机关2024年对公司进行税务事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华纳公司2019年度存在两份不同的审计报告。即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纳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新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华纳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为495,764,963.66元,合并净利润为10,663,561.18元。与股权转让时华纳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相比较,其所有者权益减少约588万元,净利润增加约5,710.90万元。

由于华纳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更了财务数据,导致两份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净利润相差约5,710.90万元。公司认为,黄某定、陆某青作为华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意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误导公司和中介机构,进而误导公司以低价出让股权,构成欺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以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及国汉公司为被告,华纳公司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华纳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返还公司原持有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及附属权益并赔偿损失。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提起诉讼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审理,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请求撤销转让华纳公司股权相关协议,能否获得法院支持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与公司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33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7,987.75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发生金额为4,757.06万元。

由于公司2024年产品订单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供货需求,公司对产品配件的采购量相应增加,所以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与全世泰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00万元。同时,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与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八菱)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从9,330.00万元增加至10,160.00万元。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全世泰	水室、气室、暖风机配件、导风罩及其他配件	成本加成	5,000.00	800.00	5,800.00	4,757.06	4,536.8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全世泰	塑胶材料等	成本加成	4,000.00	0.00	4,000.00	2,959.06	3,349.67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全世泰	出租厂房	参考市场价格	160.00	0.00	160.00	145.71	155.53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	全世泰	水电	参考市场价格	140.00	0.00	140.00	100.60	118.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全世泰	后勤物业管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0.00	30.00	25.32	27.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八菱	人工	提供劳务产生的费用均有重庆八菱承担	0.00	30.00	30.00	0.00	0.00
合计				9,330.00	830.00	10,160.00	7,987.75	8,188.29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全世泰的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0243631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法定代表人:赵维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营业范围: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机器设备租赁。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全世泰总资产2,276.66万元,净资产2,027.01万元。2024年1一9月,全世泰实现营业收入3,683.99万元,净利润268.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全世泰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全世泰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担任全世泰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全世泰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全世泰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

(二)重庆八菱的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2590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邓毅学

注册资本:88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精密塑胶及制品、汽车配件产品及装配;其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截止2024年9月30日,重庆八菱总资产67,224.54万元,净资产34,592.71万元。2024年1一9月,重庆八菱实现营业收入66,569.61万元,净利润7,592.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八菱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重庆八菱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担任重庆八菱的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重庆八菱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八菱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全世泰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世泰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定价原则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如有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其中,公司向全世泰出租厂房并收取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全世泰销售原材料、采购商品的交易定价是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每月按销售、采购的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重庆八菱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重庆八菱因生产任务多,人工紧缺,一时无法招到足够人员,特向柳州八菱求援,柳州八菱临时委派员工前往重庆八菱支持生产,所产生的费用由重庆八菱承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世泰是汽车塑料件的专业生产厂家,2009年以来一直为公司供应注塑件产品,与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合作模式。为了保持供货的稳定性,公司2024年继续向全世泰采购水室、气室、暖风机配件、导风罩及其他配件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由于公司2024年产品订单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供货需要,公司对产品配件的采购量相应增加,所以拟增加对全世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由于重庆八菱2024年产品订单增加,进入旺季后生产任务繁重,用工紧张,招聘困难,短期内难以满足用工需求,所以柳州八菱临时委派部分员工前往重庆八菱支援生产,所产生的费用由重庆八菱承担。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39,374,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39,374,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74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0,005,201,7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9,721,26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34,644,373	98.5730	102,578,845	1.3976	2,150,896	0.0294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typ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704,185	98.8674	2,444,545	0.8766	713,812	0.256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6,160,633	99.9662	2,510,847	0.0342	702,634	0.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4,132,801	62.4439	102,578,845	36.7847	2,150,896	0.7714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5,704,185	98.8674	2,444,545	0.8766	713,812	0.2560
3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75,649,061	98.8476	2,510,847	0.9003	702,634	0.25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武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武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马臻徐芳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9.86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亿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安徽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安徽晶科向招商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12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增加后的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63.22%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6.78%的股权。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者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3,898.38	1,637,855.57
负债总额	1,184,995.57	1,076,193.39
资产净额	558,902.81	561,662.18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1,295.07	2,451,923.17
净利润	127,034.45	645.59

2、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75.14%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24.86%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者事项。

安徽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256.35	628,434.91
负债总额	528,416.48	352,850.95
资产净额	254,839.87	275,583.96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9,358.62	551,042.15
净利润	67,284.26	19,919.78

3、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金谷路36号中小企业产业园1-02号厂房201室

法定代表人:徐伟平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山西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者事项。

山西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3.42	367,200.35
负债总额	8,457.96	351,306.66
资产净额	-2,394.54	15,893.69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33,388.74
净利润	-3,394.54	-10,712.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山西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山西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9.86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25.10%、32.5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2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267,275,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48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019,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9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42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67,256,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88%;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24名, 代表股份数量为867,275,37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 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06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3%;反对3,10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0%; 弃权1,107,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063,3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3%; 反对3,10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0%;弃权1,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 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82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1%;反对3,545,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 弃权90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827,0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1%; 反对3,545,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弃权9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150,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0%;反对4,147,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977,5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150,5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1%; 反对4,147,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2%;弃权977,5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0,92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5,31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弃权1,0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924,29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7%; 反对5,31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